

# 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92 号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种植”）与辽宁天士力森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涛参茸”）就人参切片的销售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 1.058 亿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汉参种植与森涛参茸签订关于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将除森涛参茸变更后所需的 35 吨人参切片外的其他 65 吨人参切片全部收回。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并确认上述变更冲回 2015 年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本次销售收入的冲回将影响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6,265.49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

1、请你公司结合森涛参茸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采购用途、经营状况等说明该项购销合同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及有效的措施对该合同的合理性及有效执行予以保障。

2、本次销售退回的原因与合理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处理销售退回时所进行的会计处理、确认原则，

以及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你公司于 12 月 21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但迟至 12 月 31 日才予以披露，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在这期间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如有）以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7 日